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12018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18年12月1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南湖区、经开区
建设规模	快速路主线长约14.6公里，地面辅道长约15.1公里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002